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涂裕彩
電話：037-559682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hzc3923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泰安鄉象鼻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1016331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所送111學年度課程計畫(含藝術才能班、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班及體育班)同意備查，請確依審查通過之課程計畫實施教學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1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於學校首頁之課程計畫，增列本文PDF檔之連結，註記「苗栗縣政府審查同意備查函」，俾利教育部抽查。
- 三、有關非學習時數之實施，請學校務必尊重學生及家長意願，第八節輔導課務必備妥家長同意書，以供備查。
- 四、另重要議題實施，請務必依學校課程計畫適切融入適當領域別、單元及年段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教科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